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壹叁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電稱該省垣曲縣縣長侯中和，因公殉職，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在職七[illegible]艱苦奮鬥，頗著勛績，迺於收復縣城之際，壯烈殉職，至堪悼惜，應予明令褒[illegible]，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宗成爲國民政府[illegible]計處主計官。此令。

任命范宗成兼國民政府[illegible]計處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段茂瀾爲駐馬尼[illegible]總領事。此令。

任命張廣輿爲經濟部[illegible]。此令。

任命趙太侔爲教育部[illegible]。此令。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illegible]泰三另有任用，李泰三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何崇[illegible]有任用，何崇善應免本職。此令。

黃覲玖着以最高法院[illegible]試用。此令。

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illegible]王用之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君餘爲四川省第[illegible]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陳康文爲立法院[illegible]委員會秘書。此令。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illegible]察使署秘書劉愼堂呈請辭職，劉愼堂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僨生爲監察院[illegible]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審計部審計李悅義另有[illegible]用，李悅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悅義爲審計部[illegible]審計。此令。

任命李悅義兼審計部[illegible]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illegible]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葉培松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illegible]員以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illegible]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illegible]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illegible]民政廳秘書李炳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illegible]建設廳科長應[illegible]仲另有任用，黃序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哲[illegible]胡悅成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illegible]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萬選爲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惟爵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元超權理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科長職務，張輔之權理四川省都江[illegible]堰流域堰務管理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繩非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嚴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爲寧夏省地政局技正梁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龔理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衛生署重慶中央醫院人事室主任杜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嚴守正、李克敏、游世光、甘汝順、唐虞謙、楊萬寶、胥熾昌、羅啓文、李象[illegible]、黃雲蓁、段文奎、溫和元、張聯魁、宋國祥、王坤正、楊炳亮、鍾之明、楊永[illegible]、陳保華、趙思倫、李家祥、胡金昌、楊學武、解榮邦、羅毓先、趙金印、張[illegible]、陳以德、董運祥、鍾智明、饒繼堯、朱致仁、郜志超、李嘉齡、攸秉鑑、殷翮[illegible]、朱學忠、唐　愈、丁方麟、王　通、趙連光、殷保國、張不祚、殷克治、尹樾[illegible]、康正和、楊鍾[illegible]、孫梅森、周　榕、鄭興中、蔣雲葵、劉寶[illegible]、蘇燮賓、郭明[illegible]、吳新覺、袁樹德、高家齊、何玉欽、周義強、瞿桂林、劉開元、文秉琨、韋永[illegible]、屏天德、袁啓發、胡光幹、毛　翔、聶登科、郭龍雲、崔子仁、莊培林、王德[illegible]、郭德明、向見聲、梁信昌、張振清、朱維松、支鳳舞、張振華、鄭雲濤、楊森[illegible]振通、龔文錦、黃旭章、張　湧、范待文、高明遠、崔正義、高子良、王子[illegible]、李坤言、陶時夫、韋潤聲、王家璋、周光華、李玉祿、吳廷禧、郝新年、章[illegible]兆遠、高憲章、何友三、謝楚珍、王德修、張國平、周進仁、周華軒、史玉[illegible]飛鴻、秦遠明、姚吉超、馮長昇、曹同和、呂士端、郭敬禧、易　武、曹記[illegible]英傑、呂鳳超、李潤時、張　震、吳宗邦、李祖肇、孫榮祖、馮文春、劉定[illegible]昌俊、陳[illegible]漢、盧松吾、張學成、瞿海廷、郭煥章、曹以志、楊正華、周仲[illegible]蘊華、陳友閣、聶寶賢、趙金喜、陶子龍、尚懷義、李世英、杜鵬飛、李正[illegible]雙全、李鴻德、任言清、馬榮年、張禮閣、隋鑄恆、蕭連滄、宋連元、韋從周、[illegible]德才、朱觀池、劉瑞棻、張向榮、劉建軍、楊金發、郭憲如、吳海群、李尚明、[illegible]盛才、唐　正、吳　雲、韓九功、廖常仁、韋傑林、蕭復漢、梁宏業、甘瑞[illegible]展華、何士強、滕連城、羅　驥、潘國斌、李　新、馮裕祥、李光寶、黃允[illegible]泰、劉雙全、王殿清、施滋生、張濟堯、楊龍翔、馬成東、孫和倘、曾菊[illegible]德輔、鄭樹林、尹玉昌、周品華、蔡　煊、周慶同、劉金玉、袁騰福、夏　杰[illegible]超、張紹華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illegible]　處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

此件必[illegible]由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省市政府公報飭各縣市政府抄送各鄉鎮知照

查國旗黨旗[illegible]用懸方法，應有明白規定，以示尊崇而資遵守。茲規定國旗之摺

竣，農三行貸中信、郵匯兩局，撥借本局甲種節約建國儲蓄[illegible]五千萬元，又於中央銀行購棉借款九億元項下，撥借甲種節[illegible]國儲蓄券二成，計一億八千萬元，兩項共計三億三千萬元，本[illegible]券投資內，列有購甲種建國儲蓄券二億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illegible]即保此項借入儲券尚未搭用者，此項證券係屬借入，並非以現[illegible]原有流動資金購存，又本局附屬事業中，原辦有小型紡織廠，[illegible]紡織技術人材，爲準備戰後發展紡織事業起見，經以國幣三千[illegible]，購存本局抬頭之美金儲蓄券一百五十萬元，以便將來向美國[illegible]紡織機件，曾於三十二年八月四日，報部核備有案，（附件六[illegible]按本局三十二年下期至三十三年上期，統購各省棉花及經常支[illegible]布工繳運繳所需費用資金，至少共在三十億元以上，此項美金[illegible]券佔用資金三千萬元，不及上數百分之一，上項明款，比例甚[illegible]並不致影響任何資金之運用，又截至三十二年上期期終決算，[illegible]提存各項公債及準備金已達七千五百餘萬元，待分配盈餘，共[illegible]七千餘萬元，（附件六五）購存美金儲蓄券三千萬元，並非動[illegible]定用途之資金等語。既據陳明投資證券尚不影響資金情形，併[illegible]議。關於調撥陝豫鄂收購棉花資金三十餘億元內，大部分交由[illegible]行承匯一點辯稱，本局三十三年上期全部匯運款項三十餘億[illegible]，運現七次，共八億一千二百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七，國[illegible]行承匯一十一億四千七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八，陝[illegible]花代理店，在渝直接託收棉款六億三千五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illegible]一十一，商業銀行承匯四億一千五百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十四[illegible]（附件六三）足見本局匯款係遵照法令，儘先商由國家銀行局[illegible]，國家銀行實無法承匯時，始商中央銀行提現自運或託運，並[illegible]業銀行承匯少數款項，以應迫切需要，中央銀行國庫局亦同意[illegible]原則，並非經匯處所多係商業銀行暨私人行號，此種事實確係[illegible]特殊情形，亦未悉引爲例，並無匯款不依法令之處等語。中辦對[illegible]一部分交由商業銀行及私人行號承匯之款，雖以彼時國家銀行缺[illegible]頭寸，拒絕承匯，故交商行承匯爲詞，但卷查財政部秘書處對[illegible]調查報告簽呈意見所云，「似不足成爲委託商業銀行及公司或[illegible]入承匯之理由，蓋國家銀行爲金融之總樞紐，如缺乏頭寸，則商[illegible]行及普通商號或私人必更無法應付，該局所付匯水，雖經視察[illegible]，與當時四聯總處及銀行公會之規定匯率並無不合，但經辦人[illegible]仍難免無瞎中圖利之嫌」云云，（見財政部第二宗卷）是以[illegible]項交由商業銀行承匯，理由亦欠充分，至有無收取瞎扣情事，[illegible]積極證明，第按之商業銀行一般情形，通常匯兌存款，其條件[illegible]優於國家銀行，則爲衆所週知，該局不知遠嫌牽匯，致滋疑[illegible]有不合。至辯稱陝豫鄂各省府商會法團及本局各辦事處洪電請[illegible]實均由於券料缺乏，銀行匯款困難及國庫撥款之預算程序而爲[illegible]本局資金籌撥尚無欠妥之處等語。此亦未必盡然，査據中辦體[illegible]

金，主要[illegible]年二月始呈奉核定，分月領用，但査該局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illegible]具「購棉資金接濟辦法」，上財政部長簽呈節稱，「前奉准籌集[illegible]棉貸金數內，原定有國庫在明年度軍用服裝預算項下撥款五億六[illegible]萬元，現購棉需款孔殷，函須提前領用，（中略）擬懇鈞座俯准[illegible]飭庫將上述應撥之五億六千萬元，即在明年度軍用服裝預算項下[illegible]予先行撥借，以濟需要」等語，奉部長批「准如擬」，（[illegible]中辦書附件六十六）並經部電國庫署照撥，是此款早經提前領用[illegible]並不影響資金，又參核王參政員普涵等提案，指摘該局對於西北棉[illegible]產之弊政，說明（一）節稱「三十二年度新棉價格，九月上旬既經[illegible]核定，由財政部電請陝西省政府公布，九月中旬即已普遍上市，棉農渴[illegible]發出消息，予以報導，查新棉於九月十一日曾由西安中央社[illegible]政府早日收購，但管制局直至十月一日始行開秤，旋又停止，以[illegible]時收時停，予花商以不少低價收進，高價出售之機會，又該局對於[illegible]新定價格，僅電陝省府，並未正式公告，以致棉農對於新定價格[illegible]未確悉，花商消息靈通，因得從中牟利，該局人員此種措施，頗[illegible]故意從中串通花行舞弊之嫌，收花開始不久，又藉口資金未到，時[illegible]收時停，更有延期給付棉款，多至四十餘日，嗣後又簽發本票或[illegible]理賓慶通匯，其間亦延付數星期至月餘之久，收花代理店即以之爲[illegible]壓價之口實，棉農受損甚鉅，花行週轉不靈，逕予當地錢業以高[illegible]利貸剝削之機會，但據悉管制局籌撥三十二年度陝棉資金，共約二[illegible]十五萬萬餘元，而購棉不過四十餘萬担，以每担平均六千元計，[illegible]金應極充裕，而猶藉口資金不足，時時停秤，延付價款，又管制局[illegible]於收購之始，不論上級或次上級花，一律不予分級，統照中級給價[illegible]，棉農急於出售，只有隱忍，此種敷壓棉農之措施，影響政府威信[illegible]，殊非淺鮮，管制局各收花處，於收進棉花後，即分批運送用花或[illegible]改包地點，運送途中因運費給付不足，又以管理不善，以致偷漏換[illegible]什，時有所聞，公帑虛糜，物資損失，殊可惋惜」云云。亦可見該[illegible]局對於購棉資金運用不當，影響棉農誠非淺鮮，是被付懲戒人局長[illegible]尹任先措置不當，殊難免咎。

（十六）在陝西使用本票之弊病　本款據原案內容，指摘兩點，一[illegible]、該局在陝收購棉花，使用本票，事前既未呈部核准，亦未將發行[illegible]條件妥爲厘定，僅憑財務處長臨時建議，即行印發，雖事後呈請財[illegible]政部分電西安四聯分處及該區銀行監理官，予以協助，手續究有未[illegible]合。二、發行之後，以兌付期限較長，復發生違令貼現情事，流弊[illegible]所及，勢必影響棉農經濟及棉花生產云云。查該局三十二年十月二[illegible]十五日，擬製發在陝購棉價款有息期票，總額五億元，根據票據法[illegible]之規定，此項期票可爲本票，亦可爲銀行承兌之匯票，（如先期存[illegible]款銀行期票到期，由局隨時開具支票，委由銀行兌現，則爲本票，[illegible]如商得銀行同意，訂定承兌契約，於期票發出後，即由執票人提示[illegible]呈經財政部批准。原簽復有「詳細辦法俟奉鈞座將原則賜予核[illegible]准，再與中行商洽行之」一語。嗣以接洽銀行承兌匯票辦法未能商[illegible]實行，被付懲戒人尹任先乃擬於西安辦事處，採用本票方式，於[illegible]一月二十五日起（發行日期見中辦書附件七十一）開始發行，至[illegible]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始簽報財政部奉准，分電西安蔡銀行監理官及[illegible]聯分處，協助推行，但在十月二十五日批准之簽呈係屬原則，該[illegible]發行如此鉅額之本票，關係何等重大，在實施之前，並未將與中[illegible]銀行商洽經過情形及詳細辦法，呈請主管部重行核示，手續顯有不[illegible]，迨發行之後，流弊滋多，證諸陝西省政府以收購棉花應付現款[illegible]經函該局西安辦事處請勿搭付期票，並蔡銀行監理官電部陳述「[illegible]該局所發本票付款日期，有在發票後二十日以上者，花行需款以往多[illegible]西安銀錢莊號貼現，每千二元，近來三原、涇陽、咸陽、渭南等[illegible]，交通、中農兩行間亦承兌，每千一元五角，上項貼現，係由債務人[illegible]出票，不經承兌手續，似不合規定，且花行負担貼現利息，不免轉[illegible]棉農，恐亦有礙增產，似應統籌補救」等語。財政部錢幣司對蔡[illegible]簽注意見，亦以本票貼現爲「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所不[illegible]，本部對於各地銀行做本票貼現，均嚴予糾正，本部所屬各機關[illegible]行之本票，似亦未便例外，又對一、二千元之零星小戶，亦搭付[illegible]票，對接濟現鈔之原意，既甚少裨益，徒使小戶棉農發生怨望，[illegible]非所宜，似應併飭西安辦事處加以注意。（見原案不列號之附件[illegible]）是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未將詳細辦法事前呈准，遽行在陝發行[illegible]票，使當地棉農及金融均受其影響，實屬咎無可辭。（未完）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經濟部（續）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第一科科長	竇　鈺	純祜	男	四二	江蘇江寧	二七、一、
專[illegible]員	洪文瑞	慧覺	男	三七	安徽涇縣	三一、五、
[illegible]任科員	楊文鴻	翊軒	男	三七	湖南長沙	二七、一、
科[illegible]員	向　曦	勃夫	男	六〇	湖南長沙	二七、一、
	李成德	厚庵	男	五八	江蘇淮陰	二七、二、
	陶慶鑫	筱如	男	四〇	山東濟南	二七、一、
	曹用章	雩廬	男	三七	河北武清	二七、四、

遊，按照旗之長方形對摺，再橫摺之，青天白日並應摺於表面，黨旗之摺疊，與國旗相同。合併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五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九日豐儲二字第二四四五二號呈，爲陝西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市斗爲九百六十元，二區爲八百元，三區爲八百四十元，四區爲九百六十元，五區爲八百元，六區爲一千一百七十一元，七區爲九百六十元，八區爲八百九十六元，九區爲一千四百四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五三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七三一號呈，爲江蘇省本年九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爲每市斗二百九十元，原定代金標準適用至本年八月份止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勛鑒。民戌未有電諦悉。查省會警察局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直隸於省警務處或民政廳，省會設有市政府者，有關市警政業務，應由省會警察局處理，並應協助推行市政，爲與所在地市政府切取聯繫起見，應由市酌量補助其業務經費，同時對有關市政事項，得兼受市長之指揮。相應電復查照。內政部西（寢）渝警（一）印

財政部令

財鹽丑字第四二五九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處理戰地食鹽產運辦法，着卽廢止。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一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分層負責辦事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部長執行本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職務，並就左列各事項負其責任。

一、本部重要政策之決定。

二、本部重要政務之處理。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編擬工作計劃、預算及法規之提示。

四、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五、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六、本部職員之任免考核。

第三條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執行本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職務，並就左列各事項負其責任。

一、指揮監督本部職員並分配其職務。

二、重要政務之擬議籌劃與推進。

三、本部紀律之整飭及對外之聯繫。

四、督催本部各部份工作。

五、審核下層不能決定之重要文件。

六、本部職員任免考核之擬議。

七、處理本部經費之依法支用。

八、重要計劃報告之審核。

九、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及籌劃。

十、臨時向部長之建議。

十一、負責襄辦本部交代事項。

十二、部長交辦事項。

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之職責，得由部長依事實上之需要劃分之。

第四條　技監執行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職務，對部長指定之重要技術事務，負其責任。

技術人員辦事處所爲技術廳，指定技監一人主持廳務。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處務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各就其專門學識，分別辦理左列事項，負其責任。

一、技術事務之設計及計劃。

二、技術設備之視察。

三、技術文件之撰擬審核。

第六條　關於各司主管有關技術之文稿，得由各司主辦，送技術廳會簽，關於技術部份會簽之技監、技正、技士共同負責。

第七條　參事對於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職務，除指交者外，依處務規程第七、第八條之規定共同負責，但得各依其學識經驗分負草擬、初審之責。

參事辦公處所爲參事廳，由部長指定一人主持廳務。

第八條　關於各司主管有關法令之文稿，得由各司主辦，送參事廳會簽，關於法令部份會簽之參事共同負責。

第九條　本部法案命令之公布，由參事廳及主管司共同負責。

第十條　秘書對於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職務負其責任。

秘書辦公處所爲秘書廳，由部長指定一人主持廳務，並負總核稿件之責。

第十一條　司長依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本司所掌事務，就左列各事項負其責任。

一、長官交辦事項。

二、本管職務之籌劃、推行及改進之擬議。

三、本管案件之審查、處理及初步核定。

四、本管職員考核、獎懲之擬議。

第十二條　科長依本部各司分科規則規定之本科所掌事務，就左列各事項負其責任。

一、長官交辦事項。

二、本管職務推進之擬議與籌劃。

三、本管案件之審查處理。

四、本管職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第十三條　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就所隸屬部份主管事項，分別負左列責任。

一、文稿之撰擬。

二、圖表之繪製。

三、文件之收發。

四、檔案之整理、保管。

五、其他指定承辦之事件。

第十四條　專員、視察專員、視察佐理員各就長官指定承辦事件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本部爲推行行政三聯制，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會內人員依該會辦事細則所規定，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各廳、司、科、會在所負責任範圍以內，得用本部份名義，對外行文，但應以長官所指定或許可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本部實施分層負責以外，每週舉行業務檢討會議、小組會議，並定期舉行聚會談話，使各部份工作人員分別交換意見，認眞檢討，以求各項工作互相配合聯繫。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部處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覽。本年申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無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哿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鈞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二九六零號哿代電奉悉。查普通法院受理之背信案，雖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但第二審法院未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軍法機關即將貪污及背信部分一併諭知無罪時，背信部分既當然無效，普通法院可否繼續審判，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鑑字第一一二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十三）私人用費由公開支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六點，一、宴客費用。二、餽贈。三、私人用品。四、捐款。五、其他員工聚餐加菜及各機關工友賞金、員工福利金、羅世惠綏役優待金。六、端陽節全體職員每人各發給五千元，均屬不法開支云云。被付懲戒人尹任先申辯節稱，一、查爲推進業務而宴客，原爲法令所不禁，但本局平時對此至爲謹愼，絕不輕易舉行，所有宴客費用，事實上並無宴會之開支，大部份爲會商有關業務，而適値用饍時間，或則利用便餐，而與業務有關人事商討洽談，絕無私人酬酢，至少數宴客費用單據，經手人員未將事由加以詳晰說明，審核人員一時疏忽，未卽退送註明，關屬事實，業飭原經手人，將未註事由之宴客費用，查明補註。二、因公餽贈自應以機關名義具名，然亦有格於習俗，必須以代表機關長官私人名義具名者，則似可考究其動機，是否爲增進業務或因公務上之聯繫而使用，至少數長官私人餽贈，係委託庶務方面人員代辦，合計五千四百八十元，經辦人員誤以爲亦與業務有關夾入報帳，審核人員一時疏忽，未卽適時提出糾正，既承於審計部審核前查明，自當先予全部收回。三、原案所列購銀耳一斤，支款一千七百元，購紅色緞繡花被一床，支款一千七百元，乃因本局爲推展雲南省管制業務，經商請滇省龍主席派代表金龍章先生，由滇來局面商，其川旅各費，自應由本局負擔，因未收受，不得不改送士儀銀耳及被面，以資聯繫。購維他命B一盒，一百二十元，乃緣本局雇員劉國文因患腳氣病甚重，經醫診斷，須注射維他命B，而本局醫務室無是項藥品，准由公購發領用，在預算科目醫藥費項下列支，該員現在局中，並於當時出有收據，購洋紅被一床，綠洋毯一床，均係本局爲接洽業務上所需客舖公用之物，原物現在局內。綜上購置之物品之原因，均有事實可資復按，實無一項爲私人用品，惟以送交入帳時之原始憑證，未曾詳細說明，以致發生疑問，但各項物品之用途，事實具在，且任先當亦不致爲此少數款項而公私不分，經辦人員辦事疏忽則屬實情。四、原案所列捐贈各款，則係以本局代表人局長名義捐贈，概按本局會計制度之規定，列入捐款子目內報支，均非私人間之捐贈。五、原案饍食員工聚餐加菜一事，乃係原照本局前身經濟部農本局成例，每於節令時，員工加菜概由公酌予貼補，且員工向係在局供饍，並非聚餐。有關機關工友節賞（十七個月，共計一萬零五百一十元，）亦係庶務代辦，誤夾報帳，既承於審計部審核前查明，自應先予收回入帳。至員工福利儲金，係沿用前農本局經孔兼理事長批准之員工福利儲金辦法辦理，儲金雖由其他營業費用內提付，但同時以暫收款科目入帳，以備員工撫卹及退職時，依照規定核付。職員羅世忠（原案作羅世惠）綏役優待金八百一十四元，乃援照資源委員會中國糧食公司辦法，由局負擔，在福利項下支付，其他營業機關當亦不乏此例。六、原案附列本局於上年舊端節，三十三年六月間，發給全體職員每人國幣五千元一節，確有其事，此因本局應於盈餘內發給員工獎勵金，迄未奉核定，未能依法發給，而本局職員生活清苦，其時物價復有波動，爲安定職員生活，免致影響業務，在本局三十二年度員工獎勵金未能依法提發前，每人准予借支四五千元，俟員工獎勵金依法發給，按數扣回，經呈准上級機關有案，均以暫付款項科目出帳，係屬借支性質，並未立何名目，抑且指有的款扣回，亦非擅用公款，按諸會計法令，殊無不合等語。查本款被付懲戒人有無私人用費由公開支之行爲應以事實以爲證明，經監察委員親自調閱該局三十二年上期帳册及有關憑證，詳加查核，宴客除一部分有關業務之應酬外，其餘大部分宴客費單據，俱未註明事由，既非公宴，當屬私人酬酢無疑，蓋按宴客費用表所列，（見原案附件十三）顯有局長因公宴客與單記宴客之分，足以反證其屬公屬私，被付懲戒人似難否認，至辯稱宴會絕不輕易舉行，但查表列，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爲期不過九個月，宴會則達三十餘次，而在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一席之費有逾一萬八千餘元者，三十二年三月間，一次之費有逾三萬三千餘元者，以當時物價指數而論，其浪費可見一斑，僅宴會費用一項，計支三十四萬五千餘元，據表載，在該局推銷費用交際費內列報，辯稱所有宴客費用，事實上並無宴會之開支，雖無宴會之名，而有開支之實，核與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顯已違反，又該局年來列支餽贈各款，並經監察委員根據帳册紀錄，查有一爲局長私人應酬用費，二爲用途不明之贈送用費，三爲因公贈送用費三項，各項支出數額均詳該局餽贈用費表，（見原案附件十三）辯稱少數長官私人餽贈，係委託庶務方面人員代辦，經辦人員誤夾報帳，及審核人員一時疏忽，未即糾正在，上述各節，除員工福利儲金係經孔兼理事長批准，竭節借支[illegible]四五千元，俟員工獎勵金發給，按數扣回，並經呈准上級機關有案，免予置議外，其他如餽贈等項，既經監察委員根據帳册查明屬實，乃於被劾之後，歸咎於經手及審核人員之疏忽，殊不能解免其違失之咎。

（十四）員工待遇未照中央規定　查原案以該局員工待遇，職員除照支薪俸、米代金、生活補助費外，又有所謂級差饍貼等名目，各級主管人員（股長以上）於支給特別辦公費外，復按其薪額，另支職位津貼，（係照農本局成例）普通工役照領工資、戰時補助費，而技工戰時補助費則較豐，並酌給技術津貼，又於員工福利儲金項下，支給員工褒卹金、退職金、酬勞金及員工團體壽險、員工諸宿，其他並得價購代金米、平價油、鹽、糖等日用必需品，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交通車等，較之一般公務員收入數額，超過一倍以上，其額外津貼，在前農本局時代，雖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但至三十二年十月八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人員之補助，似已無例外之規定。申辯以按行政院頒發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各國營事業機關彼此間及其與普通政府機關間，人員待遇應求其大同而許其小異，可證本局員工待遇之未能依照中央規定，乃有其特殊之原因，而爲上級政府所認可等語。查此項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既謂應求其大同，當然不得相差懸殊，但該局員工待遇已較普通政府機關超過一倍以上，即不能謂爲小異，至稱公糧、燃料未能與普通政府機關同享待遇一層，該局既得向民食供應處價購代金米，截長補短，食米何至不敷，果能與普通機關一律調整，燃料又何至不能同享待遇，乃該局藉詞延宕，於上年春間，財政部迭令呈報員工待遇情形，並經該部參事廳及人事、會計兩處會核，擬具調整辦法，交局遵行，動輒以尚未擬定妥善辦法之前，暫時仍照舊例辦理爲請，直至監察委員調查時止，尚未擬有辦法，顯係故意推宕，不遵規定，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自屬咎無可辭。

（十五）匯款投資諸有未合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四點，一、該局款項有一小部分存於商業銀行，二、該局購棉資金大部分均交商業銀行承匯，於法不合，有無暗扣弊竇，頗屬疑問。三、陝豫鄂各省府及團體人民與該局各辦事處迭電購棉匯款，對於資金籌撥，不無尚欠妥善，而每以款項不濟，幾瀕停頓，影響棉農生計實非淺鮮。四、投資證券，凝固資金，亦屬不當云云。關於存款一節，卷查財政部視察齊崧、邵慰祖本年二月十六日，關於該局存匯款項部分調查報告節稱，該局所有存儲款項，均交由國庫及國家銀行辦理。（見財政部卷）申辯書所稱，商業銀行存款三十餘萬元，均係前農本局移交，有帳可稽，核尚相符，應免置議。投資證券一節辯稱，按本局三十二年九月奉財政部同月八日訓令，頒發收購物資，搭發儲券標準，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旋准四聯總處洽商，由中、